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桂教职成〔2024〕29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广西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区职业学校布局结构，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现就做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职业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加大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区职业学校布局结构全面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底优先保障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达标；2024 年底优先保障师资队伍达标；力争 2025 年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达标，并保障 90%以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各项指标完全达标。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分类达标工作。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业学校管理属性和实现办学条件达标途径的差异，采取指标分类、分年达标的方式制定工作方案。中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均按区直公办、市属公办、民办进行分类，并对重点监测指标实现达标计划采取先易后难的思路，明确各类指标达标时限，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达标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多渠道筹措办学条件达标经费。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财政贴息贷款、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多元投入，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

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等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加强办学条件建设。聚焦职业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等关键指标，支持职业学校补齐短板。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加大资金投入、资源调配，完善校舍和实训基地建设，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

（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职业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技能人才认定、绩效工资核定、职称评聘比例、技能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支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配齐职业学校教师，专项支持职业学校人才引进。推进建立完善“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管理方法，扩大职业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各职业学校按需灵活选用人才，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补齐建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

（五）强化达标建设的监测和调控。实施办学条件与招生计划、专业申报挂钩机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为基本依据，合理安排职业学校办学规模，适度调整不达标学校的招生计划，暂停或减少专业申报。2025年起

将办学条件不达标的公办中职学校纳入集团化办学，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布局。2025年起将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列入星级评定的关键指标，且作为经费划拨、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各市县要成立职业学校办学达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监督、推进所属区域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工作。各职业学校要成立本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工作。

（二）实施工作方案。各地和学校举办者、职业学校要在全面摸底排查、对标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现状，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联合各相关部门研究分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短板原因，聚焦问题、找准差距、明确目标、精准发力，科学制定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聚焦重点难点，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限安排，有序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政策保障。各相关部门在安排年度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经费时，要优先支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将各地各校达标进度作为资金安排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四）拓宽融资渠道。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

内基建投资、上级专项、政府债券、创新融资等方式拓宽职业学校融资渠道，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要根据办学条件达标资金缺口，分年度投入建设资金，并积极协调行业企业向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投入经费，为职业学校达标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财力支持。

（五）完善考核激励。各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考核激励机制，加强达标工作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采取分年度分阶段考核、不定期抽查等过程管理手段，促进各项指标的提高。要不定期对职业学校达标情况进行入校实地抽查，分年度分阶段对执行过程高效、达标工作进度快的职业学校予以表扬、奖励和政策支持，对执行过程低效、达标工作进度慢的职业学校给予通报和处理。

（六）严格落实责任。自治区继续将职业学校条件达标情况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各地各职业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协商解决达标建设存在问题。各市县对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任务负总责，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做到责任到岗到人、清单化推进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统筹推进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相关工作。各职业学校要认真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对照本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落细责任，扎实做好本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 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3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0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

3. 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三) 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 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 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48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五) 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8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35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 1:5。

3.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六) 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2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2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92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16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48 人，师生比达到 1: 24。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24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0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24 册。

注：乡村振兴县、边境县中职学校适用上述标准。乡村振兴县名单参照《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的通知》（桂农发〔2021〕5号）。边境县名单：靖西市、那坡县、凭祥市、大新县、宁明县、龙州县、防城区、东兴市。

表 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 / 折合教师数	<p>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p> <p>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p> <p>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p> <p>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p> <p>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p> <p>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p> <p>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p>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